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9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292號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107條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查本件聲請人前曾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 1497次、第1506次、第1515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復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88號及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646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</p> <p>二、茲再行聲請，仍據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2 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，依同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得就該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，桃園市在途期間3日，聲請人卻遲至111年11月15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6個月法定期限。</p> <p>三、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 3 5款及第4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78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